

## 6.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仟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6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仟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**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**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 6.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温州仟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5人，资产总额27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年10月3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